附件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报材料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3. 1:500实测现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网及地下建（构）筑物）（长距离市政工程（如高压线、长输管线等）地形图比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可为1:1000-1:10000，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4.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项目还应当提供选址、选线说明书及图纸（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5.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仅限跨区县（自治县）项目）；

6.项目已被纳入经审批且对外发布的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项目建议书批复（纸质版）；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PDF文档、纸质材料；原件1份）；

8.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PDF文档、纸质材料；原件1份）；

9.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表）；

10.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提供，不包括水库类项目）（PDF文档、纸质材料1份）；

11.建设项目用地节地评价报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项目提供）（PDF文档、纸质材料1份）；

12.城乡规划编制机构诚信承诺书；

13.建筑（市政）设计机构城乡规划诚信承诺书；

14.建设单位（个人）城乡规划诚信承诺书。